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科會誠字第1150010385B號



修正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部分規定

主任委員 **吳誠文**

裝

訂

線